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大会对以上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四）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大会闭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16 年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4796.66 万元。

根据最新业务进展，需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加以补充调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8251.65 万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3048.31 万元，其中：支出项合计 15159.65 万元，收入项合计 277888.66 万元。

二、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	杨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5000万元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泥灰砖的生产、销售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29号18号厂房309室	杨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0 万元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由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	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万元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B-7-2 地块	杨宇	有限责任公司	19445.48 万元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	杨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 万元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管道、管材及附属材料、燃烧器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市东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韩继深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泛智能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微、小型燃气轮机，热动力设备及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奉贤区莘奉路 2401 号 3 幢 A 区	翟晓勤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0 万元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区域能源规划方案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热力、冷气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网络、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力供应；供水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水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一区四层 408 室	杨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0300 万元
廊坊新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及区域能源规划方案设计；节能改造技术服务；节能信息技术及网络系统集成；区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运营；节能产品的销售；市政工程设计；能源环保项目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0392 号 1 幢	杨宇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0 万元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 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801-25 室	张滔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10000 万元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池相关产品及设备, 提供太阳能离、并网发电及输送解决方案,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06 号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000 万元

上述关联企业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预计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业务进展,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8251.65 万元(详见下表), 主要原因是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增加了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新增金额(万元)	调整后 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	舟山国际航运船舶 LNG 加注站等项目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90,151.7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	廊坊危废处理二期、36 吨/天移动危废处理等项目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3,358.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	加氢气化改造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19.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销售	超临界氧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等项目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4,86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石家庄危废项目等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费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费	上海泛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	10.00

收入小计				43,860.00	99,648.7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青岛数媒中心泛能站项目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与管理咨询	青岛数媒中心泛能站等项目	廊坊新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电费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	服务费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1.65	291.65
支出小计				4,391.65	4,391.65
合计				48,251.65	104,040.36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4796.66 万元，其中：支出项合计 10768.00 万元，收入项合计 234028.66 万元。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93048.31 万元，其中：支出项合计 15159.65 万元，收入项合计 277888.66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新增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工程施工销售金额占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比重较大，交易定价参照当地与行业的现行概预算定额及计价标准、政府造价信息文件等公开标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结算采取银行转帐方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

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参考同行业、同区域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津贴调整为 11.2 万元/人/年（税前金额）。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永续票据、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的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永续票据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2、期限：永续票据 3+N 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永续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账、集中配售方式，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不计算复利。

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在 2 年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7、赎回权：于本期永续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决策程序

本次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发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永续票据，此次永续票据融资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项目建设。发行利率通过向多家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当时资金利率水平确定，有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超短期融资券因其期限短于 1 年（不超过 270 天），其融资成本通常低于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但实际利率会受到发行时资金市场供求状况资金利率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择机发行该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与使用效率。

四、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一、发行方案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该工具将由公司聘请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并由其作为该工具及其份额的登记、托管机构。

-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2、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由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发行利率：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而定，具体利率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进行了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并取得产品登记编码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 6、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一次注册、择机发行。
- 7、资金用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决策程序

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三、发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发行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为两年,可以降低公司短期债务比例,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其注册登记审批机构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审批环节简单、审批效率较高;其认购对象为银行间货币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因其具有“一次注册、择机发行”的特点,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适时融资,增加融资灵活性。

四、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有关的申报、注册登记、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